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李迪、周润书、钟春标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由董事黄代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人员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3年,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准为准。根据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项目贷款授信不超过 56,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8 年，实际授信额度及相关条件以银行批准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拟聘任全衡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